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起，至主管機關<u>辦理緊急處置使水道防護恢復至無影響安全之虞所需之期間</u>。 <u>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徵用，其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u>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後至特報或警報解除之期間短為數小時、長則十數日，然災情不僅於該等期間內發生，實務上有持續至特報或警報解除後發生災情者，且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關於搶險、搶修之處置，應至水道防護安全無虞之程度。爰修正有關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之定義，除指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並延續至搶險、搶修等緊急處置使水道防護恢復至無影響安全之虞所需之時間。 二、為避免徵用期間過長影響人民權利過甚，並考量現行實務搶險、搶修作業所需時間，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徵用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